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七月十四日通函」)、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七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撤銷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公告(統稱「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十四日通函及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刊載於本公司之七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舉行之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有關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陳仲戟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2.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賴雅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3.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劉家榮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4.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邱伯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4,931,272,857 (100%)	0 (0%)
5.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4,931,272,857 (100%)	0 (0%)
6.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錢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4,931,272,85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寧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4,931,272,857 (100%)	0 (0%)
8.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鍾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4,931,272,857 (100%)	0 (0%)

附註1：如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披露，由於陳仲戟先生、賴雅明先生及劉家榮先生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已被撤銷的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於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不再適用及不會於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於上述第4至8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故此第4至8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16,155,647股。概無股東必須在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所有持有合共6,416,155,647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在七月十四日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經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七月三十日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七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三十日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刊載於本公司之七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委任王貴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060,670,450 (100%)	0 (0%)
2.	委任黃啓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3,060,670,450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故此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16,155,647股。概無股東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所有持有合共6,416,155,647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在七月三十日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張旋龍先生、曾剛先生、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寧睿先生及鍾衛民先生組成。